

G-32 土壤環境科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46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8 學分、選修最低 1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8 學分、選修最低 26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8 學分、選修最低 26 學分 2.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詳見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標準」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選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不限，依指導教授審定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專題討論(一) 2 2.專題討論(二) 2 3.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一) 2 4.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二) 2 5.畢業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由指導教授指定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學前，擬定研習計劃，經指導教授送請該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核可。 *博士班二年級以上指導教授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博士班研究生考核委員會」會議一次，審查研究生之研習成果。(94.10.18 系務會議通過)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2.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 1.英語能力畢業標準：(1)比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之畢業門檻；或(2)取得本校語言中心外語推廣班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以上/多益測驗 670 分課程之結業證書；或(3)取得本校全英語課程累計 2 學分(含)以上。 2.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前，需滿足下列條件： (1)至少有 1 篇 SCI 列名雜誌接受發表證明。 (2)至少有 1 篇國外學術期刊投稿證明或國內學術期刊接受發表證明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報告 1 次或參與專利研發並取得專利 1 項。 (3)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至少 1 次。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